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FW2024110401 (ZYSH-2024-0050)

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
二〇二四年度年报审计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审计业务约定书	3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9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4110401（ZYSH-2024-0050）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二〇二四年度年报审计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二〇二四年度年报审计
数量	1项
项目简要描述	对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共13家）2024年年报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1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3、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7、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1月20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6日。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李倩、刘晶晶、朱艳梅

电话：021-52797856

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二〇二四年度年报审计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7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整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17.3、17.4。 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 响应保证金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响应保证金-ZYSH-2024-0050”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https://cz.fudan.edu.cn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09时30分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约地点： 各被审计企业
15	其他	1.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2.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3. 5。
16	踏勘	<p>■不组织</p> <p>□组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二）踏勘集合时间：2024年X月X日XX时，逾期不候。</p> <p>（三）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复旦大学XX校区XX楼集合（可配图）。</p> <p>（四）踏勘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p> <p>（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六）踏勘注意事项：</p> <p>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p> <p>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p> <p>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但大于等于1家时，将进行2家或1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6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	----

响应邀请书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五章 各种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审计业务约定书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

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审计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审计业务约定书有约定）后退还。

17.5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审计业务约定书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

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 供应商是否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0)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审计业务约定书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审计业务约定书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其他

29. 审计业务约定书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审计业务约定书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32.1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被审计企业签订书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被审计企业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被审

计企业签订合（除被审计企业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均视为拒绝与被审计企业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33. 履约保证金（若审计业务约定书有约定）

33.1 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 (2)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671015888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ZYSH-2024-0050”）。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5.3.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被审计企业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10-60624505，传真：010-60624505-840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01	复旦大学所属各级 全资控股企业二〇 二四年度年报审计	对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 业（共13家）2024年年报提供年 报审计服务	1项	20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复旦大学对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2024年年报统一审计，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 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1) 被审计企业范围：

本次被审计企业包括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共计 13 家，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度年报中的总资产(万元)	基本情况	备注
1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0	由复旦大学投资的全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目前公司下属企业有21家，其中全资及控股公司12家。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全资企业
1.1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成立于1992年9月，注册资金1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000	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金4859.6332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3,000	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金100万元。经营范围：微电子、通讯、自动化仪表、计算机、生物、医学电子专业四技服务自身开发产品及同类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90,000	成立于1994年10月，注册资金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图书出版；期刊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1	上海复旦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500	成立于2002年1月,注册资金3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	上海复旦经世书局有限公司	1,000	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金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3	上海复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金700万。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复旦科教器材服务有限公司	4,400	成立于1988年6月,注册资金300万元。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交电、建筑五金、五金工具、家俱、文化用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复印;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燃物品和遇湿固体易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视频网络设备及仪器的施工及技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复旦枫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5,600	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金1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保健食品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卿云复研智能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2,000	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资金2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众创空间经营管理，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迪莲娜（上海）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金1250万元。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网络工程，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光华临港工程应用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4,400	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金2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机器人科技、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光电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孵化器经营管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经营，高效照明产品、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注：1. 以上公司总资产金额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金额。</p> <p>2. 以上表格中下级序号为上级序号的控股子公司。</p>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审计范围，提供对本项目审计对象和审计范围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所审计企业的企业类型、对不同审计对象的审计侧重内容、审计理念及遵从原则等方面。

（2）审计内容：

按照行业有关年报审计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1) 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其中，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应包括单体和合并审计报告；

2) 公司管理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流程；

3) 公司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风险、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风险、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风险、往来款的风险；

4) 各类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审计内容，提供对本项目服务重点的分析、服务难点的分析，并提供针对服务重、难点指定的措施。

(3) 审计进度要求：2025年2月底前完成并提交以上13所企业审计内容的各项报告，后续如需按照教育部要求调整，成交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被审计企业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可能对企业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疑问或建议。

2) 审计完成后，供应商需整理复核审计资料，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以及对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建议等。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按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工作，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可靠。对违反职业道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严格的审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审计的情况，并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确保工作底稿的全面、完整，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5) 供应商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体系。

6) 对审计纪律的要求：

①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审计任务，并确保审计效率和质量。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②供应商及其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廉洁自律，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③供应商必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及其审计人员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除审计费外）。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审计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审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以上服务要求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审计项目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审计实践经验，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有5个以上同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简历表、同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10人，具有丰富的审计实践经验，工作年限均不少于3年。（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简历表、资格证书（如有））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改。

4. 组织机构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职责明确。

5. 报价要求

(1) 本次响应报价以各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计费基数，报价依据为2023年度年报中的资产总额。

(2) 供应商需分别报13家审计企业的审计服务费，其中上海复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企业报价应包含单体及合并审计的审计服务费。

6. 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及工作计划

(1) 供应商需提供拟采用的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及相关措施，包括不限于财务资料收集、非财务资料收集与审查、核实及分析相关数据及情况等方式方法，以及对审计事项的切入点和审计思路措施等。

(2) 供应商在接到委托后，应根据委托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方案。在审计计划和方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须在约定时间内开展和完成审计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到期未交付审计报告，委托方有权无条件终止该审计项目的委托，并收回送审资料，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需要有完善的审计工作流程、规章制度齐全，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1)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不限于审计准备、情况摸底、风险评估、审计测试、汇报机制、形成报告等环节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及进度安排。

(2) 供应商需提供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遵守审计程序，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可靠性；利用良好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对企业问题和需求的理解准确性；独立复核和审查，确保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信度等。

8.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对本项目审计对象和范围理解、服务重点的分析、服务难点的分析、针对服务重、难点制定的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及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增值承诺等。

9. 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与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与被审计企业分别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 审计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被审计企业一次性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1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验收标准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5年2月28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甲方因舞弊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8.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9.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RMB 元）。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1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 公司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约定书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 格 式 ）

_____：

复旦大学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被审计企业签订
审计业务约定书。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一、响应函	44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45
三、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7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48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49
六、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0
七、业绩一览表	51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52
九、供应商声明	53
十、其它	55
十一、评审内容索引表	56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1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服务费报价（元）
1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单体及合并）	170,000	
2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体及合并）	8,000	
3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000	
4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3,000	
5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单体及合并）	90,000	
6	上海复旦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500	
7	上海复旦经世书局有限公司	1,000	
8	上海复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9	上海复旦科教器材服务有限公司	4,400	
10	上海复旦枫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5,600	
11	上海卿云复研智能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2,000	
12	迪莲娜（上海）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13	光华临港工程应用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4,400	
审计服务费总价（1+2+3+4+5+6+7+8+9+10+11+12+13）（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三、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六、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_____（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或
-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审计业务约定书有约定）。
- （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企业性质: _____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十一、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XX页（示例）	报价XXXX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XX~XX页（示例）	业绩X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59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59
保证金递交凭证	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1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33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4
其它	65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
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单位名称）的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二〇二四年度年报审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二〇二四年度年报审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3)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页、签署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3	对本项目审计对象和审计范围的理解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1）被审计企业范围”，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审计对象和范围理解进行评审： 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5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或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5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5
4	服务重点分析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2）审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对服务重点的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齐全完整、描述细致且完全符合需求内容的得7.5分；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有缺漏的得3.5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7.5
5	服务难点分析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2）审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对服务难点的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齐全完整、描述细致且完全符合需求内容的得7.5分；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有缺漏的得3.5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7.5
6	针对服务重、难点制定的措施	针对服务重、难点制定的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5分；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有缺漏的得3.5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7.5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4）服务要求”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的得2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8	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及工作计划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6. 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及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及工作计划，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的得2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9	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7. 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的得2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0	增值服务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是否提供更进一步的增值服务或额外资源，如应急预案保障、奖惩措施等。每有1项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的得1分，最多得3分。	3
11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12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有5个以上同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需提供身份证、简历表、同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
13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10人，工作年限均不少于3年，得3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简历表，否则不予认可）	3
14	项目组成员资质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有一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加1分，最多加3分。需提供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
15	组织机构设置	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注：1. 各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审计业务约定书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